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6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價0.11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9.42%，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2,6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30,200,000股股份約2.00%；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2,800,000股股份約1.9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32,600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會覓得之潛在投資機會。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09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2,6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3%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2,600,000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30,200,000股股份約2.00%；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62,800,000股股份約1.96%。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32,6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1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9.42%，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26,04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和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本公司

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會覓得之潛在投資機會。配售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10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預期因配售導致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 之股權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
張東林(附註1)	170,000,000	10.43	170,000,000	10.23
朱威廉(附註2)	9,000,000	0.55	9,000,000	0.54
馮舜華(附註2)	2,000,000	0.12	2,000,000	0.12
	<u>181,000,000</u>	<u>11.10</u>	<u>181,000,000</u>	<u>10.89</u>
承配人	—	—	32,600,000	1.96
其他公眾股東	<u>1,449,200,000</u>	<u>88.90</u>	<u>1,449,200,000</u>	<u>87.15</u>
總計	<u><u>1,630,200,000</u></u>	<u><u>100.00</u></u>	<u><u>1,662,8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東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2,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32,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